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与宁夏华创合同纠纷案【（2019）浙 01 民初 4133 号】一审判决书生效，其余案件处在执行阶段中或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合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5,561.30 万元（起诉本金，未重复计算代位诉讼起诉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18 年、2019 年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并导致当年净利润减少。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创）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通辽华创）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等法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35,561.30 万元（起诉本金）。

公司就前述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含票据）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将沈阳华创列为第三人；公司就前述诉讼中起诉青岛华创拖欠合同款（含票据）事项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将青岛华创列为第三人。

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8-049 号公告、临 2019-036 公告、临 2019-044 公告、临 2020-41 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法院确认了宁夏华创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初 4133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生效，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6836044.1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716142.57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此后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2、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对前述被告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44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99440 元，由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440 元，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 394000 元。

前述案件中，除公司与宁夏华创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刚生效外，其余案件处在执行阶段中或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纠纷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一	被告二	受理机构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2019)浙01民初983号 【原(2018)内0523民初6826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立案法院为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后移送至当前法院)	原告基于与被告二的买卖合同关系取得由被告一出票、被告二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后未能兑付，经原告多次催付，二被告仍拒绝兑付。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4,153,670.00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 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保全、保函等全部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沈阳华创、通辽华创支付公司票据款本金 14,153,670.00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损失，该判决书已生效。 因沈阳华创、通辽华创未履行生效判决书，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	(2019)浙01民初1139号 【原(2018)辽01民初1429号】	司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立案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当前法院)	原告基于与被告二的买卖合同关系取得由被告一出票、被告二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后未能兑付，经原告多次催付，二被告仍拒绝兑付。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27,500,000.00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 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保全、保函等全部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沈阳华创、青岛华创支付公司票据款本金 27,500,000.00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该判决书已生效。 因沈阳华创、青岛华创未履行生效判决书，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	(2019)浙01民初1140号 【原(2018)辽01民初1430号】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88,346,330.00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 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保全、保函等全部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沈阳华创、宁夏华创支付公司票据款本金 88,346,330.00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损失, 该判决书已生效。 因沈阳华创、宁夏华创未履行生效判决书,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

合同纠纷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2018)鲁0203民初10102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原被告双方就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项目签订一系列供货	1.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 2,345,350.94 元, 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 62,471.47 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止);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保函等费用。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判决通辽华创向公司支付货款 1,416,690.00 元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该判决书已生效。 因通辽华创未履行生效判决书,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	(2018)鲁02民初1822号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 48,768,416.00 元, 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人民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宁夏华创向公司支付货款 45,281,816.00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支付

				院	合同,原告依约交付货物,被告一直拖欠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后,被告仍未足额支付。	1,299,010.23元(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保函等费用。	利息,该判决书已生效。 因宁夏华创未履行生效判决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	(2018)鲁02民初1821号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27,040,478.80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人民币720,258.34元(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保函等费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青岛华创向公司支付货款27,040,478.80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该判决书已生效。 公司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已收回款项28,120,702.70元,该案件已结案。
4	(2019)浙01民初4133号 原(2018)鲁02民初1823号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立案法院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当前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66,682,924.19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人民币1,776,186.46元(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保函等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沈阳华创、宁夏华创向公司支付货款66,836,044.19元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该判决书已生效。
5	(2018)浙01民初4602号 原(2018)鲁02民初1824号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80,775,865.89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人民币2,151,570.31元(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人民币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沈阳华创向公司支付货款47,805,403.85元及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因沈阳华创未履行生效判决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0,0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保函等费用。	
--	--	--	--	--	--	---------------------------------------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机构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2019)鲁01民初2338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山东)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对沈阳华创享有的债权总额共计210,775,865.91元。经了解,沈阳华创与本案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拖欠沈阳华创货款已到期,但沈阳华创怠于行使诉权向被告主张权利,导致其不能偿还对原告的欠款,严重损害到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其所欠第三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210,775,865.91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华电山东向公司支付款项169,055,247.35元及利息损失。 华电山东、沈阳华创均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公司在二审过程中已撤回起诉。
2	(2019)鲁01民初2339号	技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对青岛华创享有的债权总额共计54,540,478.80元。经了解,青岛华创与本案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拖欠青岛华创货款已到期,但青岛华创怠于行使诉权向被告主张权利,导致其不能偿还对原告的欠款,严重损害到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所欠第三人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54,540,478.8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国电建向公司支付款项8,750,156.50元及利息损失,该判决书已生效。 公司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已收回款项9,123,338.52元,该案件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107.28 万元、24,070.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